南川科局发〔2025〕15号

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

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科技成果登记补助的

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南川区激励科技创新若干政策》（南川府办发〔2024〕2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组织申报2024年度科技成果登记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5年6月9日—6月20日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2024年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的单位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我区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的单位；

（二）2024年开展科技成果登记并获得登记证书的单位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4年度科技成果登记补助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；

（二）科技成果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单位鲜章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申报单位注意申报时间节点，并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我局；

（二）联系人：陈晓；联系电话：023-71433559；地址：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隆化大道9号综合服务中心1号楼12层12101室。

附件：2024年度科技成果登记补助申报表

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

2025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度科技成果登记补助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开户行名称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科技成果登记数量 |  项 |
| 填报单位承诺： 我单位在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、科研严重失信行为，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所提交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弄虚作假或隐瞒有关情况行为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全部责任。 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|

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南川区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|